|  |
| --- |
| **关于印发《阜阳市推进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经开区投资促进中心、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经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家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任务的通知》（皖全创改办〔20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科技局制订了《阜阳市推进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阜阳市推进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方案（试行）

阜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

阜阳市推进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方案（试行）

根据《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家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任务的通知》（皖全创改办〔20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部署要求，推动我市成功揭榜的国家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任务落地试行，破除制约科技核心竞争力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加快打造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聚集地。

二、目标任务

2025年之前，选择5家左右企业，先期以科技项目方式，支持实验室科技成果“二次开发”，约定财政投入资金后期转换为股份的数量，与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共担失败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入市场化融资阶段时，将地方政府前期投入的财政资金转换为股份，按混合所有制公司管理。以股权投资形式继续支持混合所有制公司开展研发，合理控制国有资本参股比例，确保公司运营主导权在创始团队手中。在混合所有制公司步入自我发展阶段后，地方财政投资形成的股份，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形成地方财政资金循环运行的长效机制。

三、改革要点

（一）资金来源规模。将“阜阳市促进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根据“先投后股”项目进展情况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扶持项目设置。市科技局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置“先投后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类专项，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改革进度和成效，逐步提高“先投后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类专项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的比例，持续推动科技项目立项和财政资金扶持方式改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三）投资运作方式。市科技局委托国有投资平台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颍科创投”），负责专款账户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颍科创投设立专户用于财政专项资金存放、拨付与回收。市科技局牵头制定“先投后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投资管理办法，按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四、重点支持范围

（一）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重点支持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我市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人才团队企业。

（二）高校、大院大所在阜转化项目。支持高校、大院大所、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等在阜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鲲鹏计划”校地合作成果转化项目。

（三）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重点支持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以上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阜阳本地或落地阜阳的企业。

（四）高成长性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实施步骤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置“先投后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类专项，制定实施办法，发布申报通知。

（二）项目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三）专家论证。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对项目的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前景等进行评估分析与论证，出具评审意见。

（四）项目决策。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审议确定拟投资项目。

（五）签署协议。市科技局将审定后的投资项目以书面形式通知颍科创投，颍科创投按照函件内容拟定投资方案并与拟投项目公司签订投资协议。

（六）资金拨付。颍科创投负责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向被投项目进行资金拨付，将相应银行回单复印件交市科技局备案，并具体负责资金的投后管理和资金退出等事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

（二）细化责任分工。相关责任单位要增强改革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制定具体改革实施细则和项目管理办法，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强工作沟通，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及总结。

（三）明确时间安排。2022年出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成2个左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2023年完成3个左右项目投资。2023年底前，若干被投企业实现市场化融资，财政资金转换为股份，初步形成可推广的改革成果。2025年底前，若干被投企业走上自我发展阶段，财政资金逐步具备退出条件，基本建成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

（四）加强寻找捕捉。深入推进“4111”行动计划，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理人“翻译官”作用，使高校科研团队便捷匹配到我市“中试放大场地”，让科研成果加速走出实验室在阜阳转化落地。

（五）上下协同联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园区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发展需求的改革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成果，市、县两级共同扶持，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

附件：阜阳市先投后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阜阳市“先投后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承担的国家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任务“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试行，根据《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家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任务的通知》（皖全创改办〔2021〕1号）和《阜阳市推进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方案（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聚焦我市十大特色产业，处于从实验室到生产线中间阶段，需要“二次开发”、具有产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先投后股，是指先期以科技项目立项支持，约定财政投入资金后期转化为股份的数量，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入市场化融资阶段时，将先期投入的资金转化为股份，按混合所有制公司管理。在混合所有制公司步入自我发展阶段后，政府资金投资形成的股份，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

****第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优先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高校、大院大所在阜转化项目，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及高成长性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先投后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单位、被投资企业按职责分级管理。

****第六条****  市科技局作为专项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先投后股方式支持成果转化专项管理办法；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论证，批准项目立项；委托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颍科创投”）作为资金专户管理方，授权其作为投资主体与被投企业签署投资协议。

****第七条****  县市区科技局作为专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负责落实地方政府支持资金，督促被投企业落实自筹资金、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监督资金使用。

****第八条****  颍科创投负责设立、管理专项资金账户；与被投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拨付投资资金；委托下属基金管理公司实施项目过程管理、监督检查、资金退出等工作；定期报送先投后股专款账户运作情况，做好先投后股专款账户的年度审计工作。

****第九条****  被投资企业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负责落实项目自筹资金、项目实施必需的设备、场地和人员等保障条件；按项目任务书约定，及时申请财政资金退出，对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时进行登记。

****第十条****  项目主持人是项目实施的主要组织承担者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组织实施项目，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第三章  项目立项、投资、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阜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项目主持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为项目实施而正式聘用的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截至申报时没有主持在研市级（含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和后补助、绩效奖励类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会同颍科创投完成形式审查和调查。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会同颍科创投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拟投项目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前景等进行评估分析与论证，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决策。由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计划。

****第十五条****  协议签署。市科技局将审定后的投资项目以书面形式通知颍科创投。颍科创投按照函件内容拟定投资方案并与拟投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将投资协议复印件交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颍科创投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向被投企业拨付资金，将相应银行回单复印件交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七条****  投后管理。颍科创投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投后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定期回访被投企业，对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跟踪；及时了解被投企业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每半年及年度向市科技局汇报投后管理情况。

2.颍科创投发现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困难或发生投资协议重大违约等重大风险问题的，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应对和解决方案。

第四章  项目退出与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资金退出。

1.被投企业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期限内实现市场化融资，先投后股扶持资金按首次市场化融资的估值及相关同等条款转为股权，该股权由颍科创投代持，通过创始团队股东增资等方式确保股权投资占比不高于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注册资本金的20%，保证创始人团队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被投企业以混合所有制继续开展研发。

针对转股后的企业，由颍科创投继续负责投后管理，可通过首发上市或并购、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换等方式实现退出。由颍科创投根据其运营情况及退出时机进行分析，提出退出建议，编写《退出方案报告》，提交市科技局审定后执行退出。

2.被投企业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期限内未实现市场化融资，投资期限届满时，市科技局有权要求被投企业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回购或按其他方式退出。

****第十九条****  原则上被投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科技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

（1）被投企业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期限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重大违约；

（2）申报的项目预期无法完成；

（3）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4）产生重大偿债风险或产生影响企业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的；

（5）受到政府部门重大处罚的；

（6）资金用途已经明显有悖于协议约定方向的。

（7）市科技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单个项目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且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项，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与颍科创投签订资金委托管理协议。颍科创投开立银行专户用于先投后股资金存放，委托颍科创投下属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先投后股项目专户的日常管理工作。专户管理费按照代管资金总额1.0%/年收取，自资金到账日开始收取，按季度从先投后股资金专户支付给颍科创投下属基金管理公司。

****第二十二条****  颍科创投建立适应先投后股专款专户和投后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第二十三条****  颍科创投作为专户代管人，履行对专款账户的管理职能，不承担和享受投资资金损益。先投后股项目风险及损失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内，不对相关机构及人员进行考核及追责。按照有关规定，先投后股项目投资损失由市财政局（国资委）依法依规进行核销。

****第二十四条**** 核销程序：

1.申报。颍科创投负责拟定核销方案，并报市科技局审核；

2.审核。核销方案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由市科技局报市财政局（国资委）审批；

3.审批。核销方案经市财政局（国资委）审批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国资委）向市科技局、颍科创投下发核销批复。

4.核销。颍科创投根据市财政局（国资委）下发的核销批复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5.备案。完成核销账务处理后，由颍科创投向市科技局报送核销情况。

****第二十五条****  待先投后股项目专户全部清算后，颍科创投受托管理任务结束。专户全部清算后三个月内，颍科创投将所有原始资料全部移交给市科技局，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被投企业和主持人、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科技保密规定，做好技术保密工作。被投企业应依法依规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监督，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